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前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詹前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仍貿然飲酒後駕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3倍，且被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貨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騎乘機車者高。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

01 偵卷第9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3 三、緩刑之宣告：

0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
06 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07 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而為使被
09 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
10 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
11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另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
1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3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
14 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鍾巧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速偵字第283號

08 被 告 詹前雄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詹前雄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至1時
17 許間，在桃園市○○區○○○街00號居處飲用啤酒，竟未待
18 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9 於114年1月24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0 小貨車外出，於114年1月24日凌晨3時25分在桃園市○○區
21 ○○○路0段0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4年1月24日凌晨3
22 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
-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前雄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6 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
28 應堪認定。
-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吳明嫻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劉丞軒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參考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